

陌陌活动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内 002

乙方：秦皇岛天行九州海滨体育公园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黄金海岸阿那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礼堂前附近沙滩作为摆放 logo 场地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地址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阿那亚园区礼堂前附近 100 平 海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9 日 6 时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24 时止。

第三条 活动内容

摆放 MoMo 发光立体字

第四条 租金和其他费用

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 33000 元整(叁万叁仟元整)。

甲方需在 9 月 9 日前支付乙方场地使用费用 ¥33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同时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设备物料进场前甲方需缴纳场地押金 ¥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押金条，活动结束后乙方对甲方租赁的场地进行检查，若对沙滩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破坏，则乙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甲方。)

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秦皇岛天行九州海滨体育公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信用代码): 91130392592456852B

地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黄金海岸中区沿海公路东侧

电话: 0335-716930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戴河新区支行 账号: 13050163733700000273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经营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租赁的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并按约定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3. 租赁期内, 甲方如有以下行为乙方可提前收回场地:
 - (1) 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
 - (2) 利用经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 (3) 擅自改变场地面积;
 - (4) 不服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管理;
 - (5) 严重影响周围商户经营或严重干扰消费者;
 - (6) 未经乙方许可, 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办理有关手续后, 有权在经营场地合法经营。
2.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物价、防火、治安、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 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商。甲方在档内经营物品应自行整理、摆放、妥善保管。营业时间因甲方管理不善、存放不当而造成货物遗失、被盗等情况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作任何补偿。如甲方占道经营, 被有关部门处罚, 处罚款项和损失又甲方负担。
3.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沟通且经乙方同意的搭建方案进行场地搭建, 不得随意改动, 如需改动, 须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 甲方的活动须在乙方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且以不违反乙方管理规范为前提。甲方需听从乙方工作人员引导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若因违反管理规范或不听从引

导导致的不良后果，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需保证使用乙方场地从事合法活动，并保证不损坏乙方场地的硬件设备及场地卫生环境（包括环境卫生、建筑原貌、地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施损坏或破坏环境等情形，甲方应照价赔偿或进行清理，并且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场地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6.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而增加场地租用活动服务天数或时间，应于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待乙方同意甲方增加租用时间后，双方另行签订场地使用合同或补充协议对租用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因增加租用时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在活动进行期间内搭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8. 活动结束后，甲方须恢复场地原貌，不可恢复的部分，按照物品原价或场地施工价格赔偿，赔偿金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补足。
9. 租赁期间，如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需经乙方同意且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10. 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企业的备案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及品牌授权委托书等。甲方承诺其租赁期间不存在任何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事宜，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1. 甲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场地作息时间正常使用及经营，如甲方未能正常使用及经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使用期间费用不予退还。
12. 甲方确认在承租场地期间放置物品由甲方自行负责安全及保险责任，因火灾、盗抢等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与他人的债权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与他人的债务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包括并不止限于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14. 在租赁场地期间，甲方自行整理、保管货物，不准超越租赁面积，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未使用期间费用不予退还。
15. 租赁期间，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原样归还乙方场地的，不足 12 小时按照半天租金支付乙方，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照一天租金支付，以此类推，费用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补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转让，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金额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活动场地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超过 5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19.9.6